

重要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董事：

洪劍峯(主席)

楊敏儀(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英峯

楊國樑

Manuel Arnaldo de Sousa Moutinho

Charles E. Chapman#

梁偉祥#

古永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7樓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交還沒收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徵求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

\* 僅供識別

元的新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備靈活彈性酌情作出決策，於有利本公司時發行股份，而有關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本的2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回購任何股份及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可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該授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授出。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之計劃。該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授權期間由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訂之日；或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

## 購回股份授權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股份授權」)。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本的20%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決議案，在該項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所載規管該等股份購回之有關規則，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函件內須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股份授權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載列如下：

###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本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ii)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可於授權期間內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授權期間由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訂之日；或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

### **(iii)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iv)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為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預計，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倘購回股份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較，該等經審核賬目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v) 一般資料**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有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且現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列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2B Holding Limited、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及洪英峯先生，分別為90,000,000股股份、30,000,000股股份及26,962,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5%及13.48%。倘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則M2B Holding Limited、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及洪英峯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6.67%及14.98%。董事注意到，有關增幅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且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減至少於25%。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減至少於25%，則本公司不擬購回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導致產生全面收購責任。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vi)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六月	0.74	0.52
七月	0.70	0.66
八月	0.70	0.58
九月	0.90	0.63
十月	0.89	0.75
十一月	0.76	0.76
十二月	1.10	0.76
二零一三年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一月	0.95	0.79
二月	0.88	0.79
三月	0.88	0.88
四月	0.88	0.88
五月	0.88	0.74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9	0.80

## 董事重選連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Manuel Arnaldo de Sousa Moutinho先生(「Moutinho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此外，另有兩名董事(即梁偉祥博士(「梁博士」)及古永康先生(「古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Moutinho先生、梁博士及古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Moutinho先生，55歲，執行董事

Moutinho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於南非的業務營運。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當時Mantech Electronics (Proprietary) Limited獲本集團收購。Moutinho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約翰內斯堡大學(University of Johannesburg)(前稱Technikon Witwatersrand)頒授國家電子專業證書，並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南非Johannesburg Technical College。彼為合資格電力技術工程人員。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Moutinho先生亦為本集團四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Lang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Mantech Electronics (Proprietary) Limited、Mobi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obicon-Mantech Holdings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utinho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utinho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一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Mobicon-Mantech Holdings Limited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490	實益擁有人	49%

Moutinho先生打算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可就擔任上述四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每月收取袍金112,000南非蘭特，直至舉行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市場情況以及Moutinho先生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 梁博士，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及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

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為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梁博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彼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獲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獲企業管理深造文憑，並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Empresar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ca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Bulacan State University教育學博士學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除出任European University之教授外，梁博士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客席講師。

梁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梁博士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彼於本公司亦無任何直接權益，因此儘管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梁博士屬獨立人士。鑑於彼在企業管理之經驗和專業知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梁博士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博士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而其委任並無指定之年期，惟其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梁博士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情況以及梁博士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董事袍金外，梁博士不會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 **古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其後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教育文憑。彼於新界喇沙中學工作30年及為該校現任校長。此外，古先生曾擔任多個教育及社區職位，包括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聯會」)大埔及北區中學分會副主席兼聯會大埔及北區比賽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北區中學校長會副主席。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古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古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其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80,000港元，乃按照市場價格及



預期彼對本公司事務將須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古先生不會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Moutinho先生、梁博士及古先生及董事會分別確認，就重選Moutinho先生、梁博士及古先生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交還沒收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所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前已宣派但未獲領取合共341,280港元之股息，已於同日遭沒收並復歸本公司所有。

近期有一名股東接觸董事會，並要求董事會向其交還部份未領取股息，若無發生沒收股息事件，該名股東本應可享有有關股息。就董事所深知，該名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本公司之紀錄，該名股東於沒收股息前可享有下列股息：

宣派日期	於沒收股息前 可享有之股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	69,3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69,3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69,3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57,750 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57,750 港元
總計：	<u>323,400 港元</u>

本公司已向百慕達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而有關法律顧問之意見是，交還已沒收之未認領股息予有關股東之建議並無違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鑑於所涉金額不大，即使全數交還所涉已沒收之未認領股息予有關股東亦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董事會贊同交還有關已沒收之未認領股息予有關股東。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處理交還已沒收之未認領股息予有關股東，惟有關股東必須提供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信納之佐證。董事會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將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監察員)作出指示，所有有關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重選董事及交還沒收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劍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MOBICON GROUP LIMITED

###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7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3. 重選Manuel Arnaldo de Sousa Moutinho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梁偉祥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古永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權所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8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交還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已宣派但未獲領取，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遭沒收並復歸本公司所有之部份股息(金額為323,400港元)予若無發生沒收股息事件本應可享有有關股息之本公司有關股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有關交還事宜，惟有關股東必須提供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信納之佐證。」

本公司將於(i)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及(ii)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分別確定(i)出席大會之權利及(ii)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少雲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7樓

### 董事會成員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楊國樑先生及Manuel Arnaldo de Sousa Moutinh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

附註：

- (1) 為確定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為確定收取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派發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上文所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